

附件 10

公务员调入直属单位申报职称评审条件

因工作需要，公务员调入部直属单位工作，在直属单位工作满 2 年后可向本单位人事部门提出初次申报职称申请，并按照以下规定参加评审：

一、高级职称评审

（一）基本条件

大学本科毕业，参加工作 11 年（含）以上；获得硕士学位，参加工作 8 年（含）以上；获得博士学位，参加工作 2 年（含）以上。

（二）至少取得以下 2 项成果：论文、著作、调研报告、业务工作报告、可行性研究报告、规划设计方案、施工或调试报告、问题解决方案、工程实验、标准规范制定、行业工法、技术报告或专利成果。

二、中级职称评审

（一）基本条件

大学本科毕业，参加工作 5 年（含）以上；获得硕士学位，参加工作 3 年（含）以上；获得博士学位，参加工作 1 年（含）以上。

（二）至少取得以下 2 项成果：论文、著作、调研报告、业务工作报告、可行性研究报告、规划设计方案、施工或调试报告、问题解决方案、工程实验、标准规范制定、行业工法、技术报告或专利成果。